

2020 年上海市浦东新区  
政务公开社会评议调查报告

二〇二一年一月

# 目 录

<b>一、 评议概况</b> .....	1
(一) 评议背景及意义.....	1
(二) 评议对象.....	2
(三) 评议方法.....	3
(四) 评议指标.....	3
<b>二、 总体评议结果</b> .....	17
(一) 区政府部门政务公开评议结果.....	17
(二) 街道镇政务公开评议结果.....	17
(三) 总体评议分析.....	19
<b>三、 各板块评议结果</b> .....	19
(一) 基础工作.....	19
(二) 平台建设.....	21
(三) “五公开”情况.....	21
(四) 政策解读.....	23
(五) 回应关切.....	24
(六) 公众参与.....	24
(七)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24
(八) 依申请公开工作.....	25
<b>四、 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建议</b> .....	26
(一) 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26

（二）落实“五公开”工作要求.....	27
（三）规范政策解读发布工作.....	28
（四）推进标准化和政府开放日工作，增强公开实效.....	28

# 2020年上海市浦东新区 政务公开社会评议调查报告

为评估上海市浦东新区各级行政机关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及国务院、上海市、浦东新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情况，受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办委托，组织开展本次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工作。

## 一、评议概况

### （一）评议背景及意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相关考核情况应当纳入行政机关绩效考核范围，并向社会公布。2016年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鼓励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进行独立公正的评估”。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提出，要“优化第三方评估”。

自2016年起，浦东新区开始组织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多年来，从评估范围设定、指标体系构成、评估方法落实等方面，均进行了不断的探索优化，逐步形成了较为科学完整的评估体系，有效促进了整体工作水平的提升。

为全面考核评估2020年浦东新区各级行政机关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情况，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办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及《2020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设计制定了政务公开社会评议的指标体系，对区政府各部门和街镇开展了具体评估。

2020年的评估，采取多主体协同评估方式，将第三方主体开展的第三方评估指标纳入到政务公开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中，从而实现第三方评估结果从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参考”到“重要组成部分”的转变，实现内外部评估力量的科学整合，进一步提升了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的全面性、客观性、公正性。

## （二）评议对象

本次社会评议对象为浦东新区22个委、办、局和36个街道镇。具体名单见表1和表2。

表1：区政府部门评议对象一览表

区政府部门（简称）			
1	区发改委	12	区农业农村委
2	区科经委	13	区文体旅游局
3	区商务委	14	区卫生健康委
4	区教育局	15	区应急局
5	区民政局	16	区审计局
6	区司法局	17	区市场监管局
7	区财政局	18	区金融局
8	区人社局	19	区国资委
9	区规划资源局	20	区城管执法局
10	区生态环境局	21	区知识产权局
11	区建交委	22	区民宗办

表2：街道镇评议对象一览表

街道镇			
1	陆家嘴街道	13	南汇新城镇
2	潍坊街道	14	川沙新镇
3	塘桥街道	15	祝桥镇
4	洋泾街道	16	金桥镇
5	花木街道	17	曹路镇
25	北蔡镇	26	康桥镇
27	周浦镇	28	航头镇
29	新场镇		

6	金杨新村街道	18	张江镇	30	宣桥镇
7	沪东新村街道	19	合庆镇	31	惠南镇
8	浦兴路街道	20	唐镇	32	老港镇
9	上钢新村街道	21	高桥镇	33	万祥镇
10	南码头街道	22	高东镇	34	大团镇
11	周家渡街道	23	高行镇	35	泥城镇
12	东明路街道	24	三林镇	36	书院镇

### （三）评议方法

本次社会评议依据指标体系，主要通过查看被评议单位网页和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材料的方式评估各委办局和街镇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此次评估所涉指标事项的完成情况截至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

### （四）评议指标

#### 1、指标设计整体思路

本次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指标体系的设计突出问题导向，旨在进一步夯实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全程指导设计指标体系，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和细化了评估方式，确保评议指标体系科学、合理、全面。

#### 2、指标设计依据

本次社会评议指标体系设计的依据为：国家层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上海市层面的《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2020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浦东新区层面的2020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相关法律制度及工作安排。

#### 3、具体指标设计和说明

本次社会评议的指标体系分区级部门和街镇两个版本，略有差

别。内容包括：基础工作、平台建设、“五公开”情况、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申请公开工作、组织体系和监督保障、特色工作等十个方面。

整体评估指标的分值，由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相应的9家牵头部门与第三方分别评分，共同组成。其中，第三方评估所占分值，区级部门版为17个指标，占35分，街镇版为16个指标，占33分。第三方最终汇总各方评估得分，得出各单位评估结果。评估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至89分为良好。

区级部门共42个四级指标，街镇共40个四级指标，总分均为100分。其中，基础分为92分，加分项为8分。各指标均有相应的评分标准，主要针对有或没有、是或否进行评议，根据不同情形分别扣4分、3分、2分、1分、0.5分，最低得分为0分。

具体的指标体系见表3、表4。

表 3: 2020 年度浦东新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表(区级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填报说明	考评方式
基础工作 (12%)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1	更新规范情况	根据新修订的《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在 2020 年 6 月 1 日后及时发布本单位最新版本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标注更新日期	2		有更新并标注更新日期的，得 2 分；未更新或未标注更新日期，不得分	无需填报	第三方评估
	信息公开年报情况	1.2	工作年度报告	及时发布本部门年报，并报送区政务公开办	2		在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内，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之前发布年报，并报送区政务公开办的，得 2 分；未及时发布或未报送区政务公开办的，不得分；在专栏内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以外其他信息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1.3		是否按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的统一格式编制发布本单位年度报告	2		是否按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的统一格式编制发布本单位年度报告，具备“1. 总体情况；2.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3.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4.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5.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6.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栏目的，得 2 分；有一处缺少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无需填报	
		1.4		年报内容包含本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	2		在年度报告中包含对本区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中工作任务贯彻落实情况的，得 2 分；未报告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1.5		统计数据表数据填写完整、规范	2		查看各统计数据表，查看各表格是否有留空，总计一栏/列统计是否准确，未留空的，得1分；数据统计准确的，得1分	无需填报	
	公文备案	1.6	公文备案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将本单位产生的公文及时备案到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包括OA系统公文数据和网站主动公开的公文数据，做到全量备案	2		应公开率达到70%，得2分；未达到，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平台建设 (8%)	政府网站	2.1	网站政务公开页面更新情况	本单位政务公开栏目下子栏目常态化更新	4		根据网站测评的具体要求和各栏目业务性质的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维护	无需填报	区大数据中心专项测评
	政务新媒体	2.2	政务新媒体	各单位政务新媒体建设情况	2		季度政务新媒体检查中，各单位帐号考核结果评分未出现一票否决情形的，得2分；出现1次，得1分；出现2次及以上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大数据中心、区新闻办、网安支队分别测评打分，报区大数据中心汇总
		2.3		政务新媒体是否实现了有效互动功能	1		政务微信与公众能实现有效互动的，得1分；不能实现互动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2.4		两周内发布内容更新情况	1		两周内有更新，得1分；没有，不得分	无需填报	
“五公开” 情况(22%)	决策、管理、执行、服务、结果公开情况	3.1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公开决策草案及说明等材料	2		纳入2020年区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起草部门，按要求公开决策草案及说明等材料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其他部门不扣分	无需填报	第三方评估
		3.2		决策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公开意见征集和采纳情况	2		纳入2020年区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起草部门，按要求公开意见征集和采纳情况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其他部门不扣分	无需填报	

		3.3	机构职责和权责清单公开情况	机构职责及时更新情况	2		及时更新的，得2分；不及时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审改办 专项测评	
		3.4		发布权责清单信息并动态调整	2		发布并动态调整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无需填报		
		3.5	服务指南准确度	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发布的服务指南是否准确、完整	2		查看各单位是否全面准确公开各类办事指南，指南应载明全部办事条件和规范格式文本的，得2分	无需填报		
		3.6		动态更新发布通办事项、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等清单	2		根据抽查情况评分，最高2分	无需填报		
		3.7	《2020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附件2完成情况	全面及时公开《2020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中附件2明确的主管领域年度重点公开的各项信息	2		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提交网站链接或情况说明	区政务公开办、第三方评估	
		3.8	财政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本单位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4		根据财政绩效考核标准评分	无需填报	区财政局 专项测评	
		3.9	动态拓展主动公开范围	对本单位2010年以来未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和公开属性定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公文，开展公开属性重新审查工作，对已具备主动公开条件的公文类信息，予以转化公开，在区政府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专栏发布	2		在专栏有转化公开的得2分；未有转主动公开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第三方评估	
		3.10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利益等方面的建议提案办理复文公开	2		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	无需填报		
		政策解读 (12%)	解读质量	4.1	政策解读率	2020年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的解读率	2		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文件能解读尽解读的，得2分	无需填报

		4.2	解读时效性	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是否同步发布	2	同步发布的，得2分；未同步，不得分	无需填报	
		4.3	解读内容	重点解读执行标准和范围、惠企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关键内容，非简单地重复文件内容或者制作文件精简版方式解读	2	随机选择2020年度政策解读内容进行评估，解读要素完备的得2分；较完备的得1分；仅为简单解读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4.4	与政策性文件的关联阅读	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是否设置跳转链接	2	有跳转链接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无需填报	
		4.5	主要领导解读	主要领导是否通过新闻发布、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等形式对重要政策进行解读	2	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	提交网站链接或材料	
		4.6	多元化解读	有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解读形式	2	有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多元化解读，且占比所有解读材料50%以上，得2分；低于50%或只有文字解读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4.6	多元化解读	有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解读形式	2	有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多元化解读，且占比所有解读材料50%以上，得2分；低于50%或只有文字解读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回应关切 (4%)	回应社会 关切	5.1	重大舆情应对情况	针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含疫情防控等），在5个小时内作出首次回应	2	符合时间要求的，得2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网信办 专项测评
		5.2	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督办、评估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是否建立工作机制	2	相关工作机制健全，得2分；不健全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公众参与 (3%)	参与方式	6.1	政府开放日（周）	举办政府开放日（周）或公众开放日（周）等系列主题活动	3	举办开放日活动1次以上，得3分；未举办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第三方评估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工作情况	7.1	编制发布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编制完成并发布本部门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	完成的，得2分；没有完成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建设(6%)		7.2		根据区政务公开办统一部署,以超链接方式完成 26 个试点领域的信息归集展示	2		按要求完成的,得 2 分;没有完成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7.3		及时总结标准化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应用案例,其中应至少包含 1 个国家试点领域的案例	2		报送案例材料被市区政务公开办采纳的,得 2 分;报送但未被采纳的,得 1 分;未报送或不合试点领域案例的不得分	提交书面材料	
依申请公开工作(8%)	申请办理质量	8.1	依申请办理工作复议、诉讼纠错情况	根据申请办理的后续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进行打分	4		复议、诉讼纠错率均低于全区平均纠错率的,分别得 2 分;高于平均纠错率,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处测评
		8.2	区政府分办件复议、诉讼纠错情况	承办区政府分办件有无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纠错	4		复议、诉讼纠错率均低于全区平均纠错率的,分别得 2 分;高于平均纠错率,不得分	无需填报	
组织体系和监督保障(17%)	组织领导	9.1	领导重视情况	主要领导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分管领导和工作机构负责人研究部署推进工作的情况	2		主要领导听取工作汇报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分管领导和工作机构负责人研究部署推进工作情况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提交汇报稿或会议纪要、会议报道情况等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工作机制	9.2	建立了规范完备的部门内部工作协调配合机制	工作机构和各业务处室之间是否建立了分工明确、运转流畅的协作配合机制	2		分工明确、运转流畅的,得 2 分	提交相关文件材料	
	业务培训	9.3	参加培训情况	分管领导、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领导和工作人员参加区政务公开办举办的 2020 年政务公开培训	3		都参加的,得 3 分;缺少 1 个层面的人员,扣相应分	无需填报	

	保密审查	9.4	保密审查机制落实情况	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存在重大泄密隐患	2		合格，得2分；不合格，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保密局专项测评
	信息送交	9.5	向区档案馆、图书馆及时送交政府信息	是否及时、全面移交本部门产生的政府信息	4		向区档案馆、图书馆移交及时、全面的，分别得2分；未及时、全面移交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档案馆、图书馆专项测评
	日常工作落实	9.6	区政务公开办日常交办事项的完成情况	完成区政务公开办交办的事项	2		根据完成情况评分，包括申请协办、疑难复杂案件会商情况、季度数据报送及时性等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9.7		承办区政府分办的申请		2		承办区政府分办件或协办件>50件的，得2分	无需填报		
特色工作(8%)	创新案例、经验总结及其他特色工作	10.1	政务公开工作成果应用及创新案例	政务公开制度创新，政务公开标准化成果运用，特色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问政、开通网页留言、政府开放系列主题活动、政策解读优秀案例、规定的专题宣传)等案例，以及其他先行探索的工作	8		纳入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按程序公开信息的起草部门，首批参加今年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单位，承办区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的单位，每完成一项得1分。报送特色或典型案例的，得3分，被区政务公开办采用的，得5分	提交网站链接、新闻报道、现场图片或制度文件材料	
<b>总分</b>					<b>100</b>				

表 4：2020 年度浦东新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指标表(街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评分标准	填报说明	考评方式
基础工作 (12%)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1	更新规范情况	根据新修订的《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在 2020 年 6 月 1 日后及时发布本单位最新版本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标注更新日期	2		有更新并标注更新日期的，得 2 分；未更新或未标注更新日期，不得分	无需填报	第三方评估
	信息公开年报情况	1.2		及时发布本单位年报，并报送区政务公开办	2		在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内，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之前发布年报，并报送区政务公开办的，得 2 分；未及时发布或未报送区政务公开办的，不得分；在专栏内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以外其他信息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1.3	工作年度报告	是否按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的统一格式编制发布本单位年度报告	2		是否按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的统一格式编制发布本单位年度报告，具备“1. 总体情况；2.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3.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4.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5.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6.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栏目的，得 2 分；有一处缺少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无需填报	
		1.4		年报内容包含本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	2		在年度报告中包含对本区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中工作任务贯彻落实情况的，得 2 分；未报告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1.5		统计数据表数据填写完整、规范	2		查看各统计数据表，查看各表格是否有留空，总计一栏/列统计是否准确，未留空的，得1分；数据统计准确的，得1分	无需填报	
	公文备案	1.6	公文备案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将本单位产生的公文及时备案到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包括OA系统公文数据和网站主动公开的公文数据，做到全量备案	2		应公开率达到70%，得2分；未达到，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平台建设 (8%)	政府网站	2.1	网站政务公开页面更新情况	本单位政务公开栏目下子栏目常态化更新	4		根据网站测评的具体要求和各栏目业务性质的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维护	无需填报	区大数据中心专项测评
	政务新媒体	2.2	政务新媒体	各单位政务新媒体建设情况	2		季度政务新媒体检查中，各单位帐号考核结果评分未出现一票否决情形的，得2分；出现1次，得1分；出现2次及以上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大数据中心、区新闻办、网安支队分别测评打分，报区大数据中心汇总
		2.3		政务新媒体是否实现了有效互动功能	1		政务微信与公众能实现有效互动的，得1分；不能实现互动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2.4		两周内发布内容更新情况	1		两周内有更新，得1分；没有，不得分	无需填报	
“五公开” 情况(20%)	决策、管理、执行、服务、结果公开情况	3.1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公开决策草案及说明等材料	2		纳入2020年区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起草部门，按要求公开决策草案及说明等材料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其他部门不扣分	无需填报	第三方评估
		3.2		决策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公开意见征集和采纳情况	2		纳入2020年区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起草部门，按要求公开意见征集和采纳情况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其他部门不扣分	无需填报	

		3.3	机构职责和权责清单公开情况	机构职责及时更新情况	2		及时更新的，得2分；不及时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审改办 专项测评	
		3.4	发布权责清单信息并动态调整	发布权责清单信息并动态调整	2		发布并动态调整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无需填报		
		3.5	服务指南准确度	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发布的服务指南是否准确、完整	2		查看各单位是否全面准确公开各类办事指南，指南应载明全部办事条件和规范格式文本的，得2分	无需填报		
		3.6		动态更新发布通办事项、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等清单	2		根据抽查情况评分，最高2分	无需填报		
		3.7	财政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本单位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4		根据财政绩效考核标准评分	无需填报	区财政局 专项测评	
		3.8	动态拓展主动公开范围	对本单位2010年以来未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和公开属性定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公文，开展公开属性重新审查工作，对已具备主动公开条件的公文类信息，予以转化公开，在区政府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专栏发布	2		在专栏有转化公开的得2分；未有转主动公开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第三方评 估	
		3.9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利益等方面的建议提案办理复文公开	2		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	无需填报		
		政策解读 (12%)	解读质量	4.1	政策解读率	2020年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的解读率	2		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文件能解读尽解读的，得2分	无需填报
				4.2	解读时效性	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是否同步发布	2		同步发布的，得2分；未同步，不得分	无需填报
4.3	解读内容			重点解读执行标准和范围、惠企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关键内容，非简单地重复文件内容或者制作文件精简版	2		随机选择2020年度政策解读内容进行评估，解读要素完备的得2分；较完备的得1分；仅为简单解读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方式解读					
		4.4	与政策性文件的关联阅读	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是否设置跳转链接	2		有跳转链接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无需填报	
	解读形式	4.5	主要领导解读	主要领导是否通过新闻发布、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等形式对重要政策进行解读	2		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	提交网站链接或材料	
		4.6	多元化解读	有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解读形式	2		有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多元化解读，且占比所有解读材料50%以上，得2分；低于50%或只有文字解读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5.1	重大舆情应对情况	针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含疫情防控等），在5个小时内作出首次回应	2		符合时间要求的，得2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回应关切（4%）	回应社会关切	5.2	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督办、评估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是否建立工作机制	2		相关工作机制健全，得2分；不健全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网信办专项测评
公众参与（3%）		参与方式	6.1	政府开放日（周）	举办政府开放日（周）或公众开放日（周）等系列主题活动	3		举办开放日活动1次以上，得3分；未举办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6%）	工作情况	7.1	编制发布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编制完成并发布本单位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		完成的，得3分；没有完成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7.2		及时总结标准化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应用案例，其中应至少包含1个国家试点领域的案例	3		报送案例材料被市区政务公开办采纳的，得3分；报送但未被采纳的，得2分；未报送或不合试点领域案例的不得分	提交书面材料	

依申请公开工作(8%)	申请办理质量	8.1	依申请办理行政复议、诉讼纠错情况	根据申请办理的后续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进行打分	4		复议、诉讼纠错率均低于全区平均纠错率的,分别得2分;高于平均纠错率,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处测评	
		8.2	区政府分办件复议、诉讼纠错情况	承办区政府分办件有无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纠错	4		复议、诉讼纠错率均低于全区平均纠错率的,分别得2分;高于平均纠错率,不得分	无需填报		
组织体系和监督保障(19%)	组织领导	9.1	领导重视情况	主要领导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分管领导和工作机构负责人研究部署推进工作的情况	4		主要领导听取工作汇报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分管领导和工作机构负责人研究部署推进工作情况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提交汇报稿或会议纪要、会议报道情况等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工作机制	9.2	建立了规范完备的部门内部工作协调配合机制	工作机构和各业务科室之间是否建立了分工明确、运转流畅的协作配合机制	2		分工明确、运转流畅的,得2分	提交相关文件材料		
	业务培训	9.3	参加培训情况	分管领导、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领导和工作人员参加区政务公开办举办的2020年政务公开培训	3		都参加的,得3分;缺少1个层面的人员,扣相应分	无需填报		
	保密审查	9.4	保密审查机制落实情况	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存在重大泄密隐患	2		合格,得2分;不合格,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保密局专项测评
	信息送交	9.5	向区档案馆、图书馆及时送交政府信息	是否及时、全面移交本单位产生的政府信息	4		向区档案馆、图书馆移交及时、全面的,分别得2分;未及时、全面移交的,不得分	无需填报		区档案馆、图书馆专项测评
	日常工作落实	9.6	区政务公开办日常交办事项	完成区政务公开办交办的事项	2		根据完成情况评分,包括申请协办、疑难复杂案件会商情况、季度数据报送及时性	无需填报		区政务公开办测评

			的完成情况			等	
		9.7		承办区政府分办的申请	2	承办区政府分办件或协办件>50件的,得2分	无需填报
特色工作 (8%)	创新案例、 经验总结 及其他特 色工作	10.1	政务公开工作 成果应用及创 新案例	政务公开制度创新,政务公开标准化成果运用,特色公开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问政、开通网页留言、政府开放系列主题活动、政策解读优秀案例、规定的专题宣传)等案例,以及其他先行探索的工作	8	纳入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按程序公开信息的起草部门,首批参加今年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单位,承办区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的单位,每完成一项得1分。报送特色或典型案例的,得3分,被区政务公开办采用的,得5分	提交网站链接、新闻报道、现场图片或制度文件材料
<b>总分</b>					<b>100</b>		

## 二、总体评议结果

### （一）区政府部门政务公开评议结果

在区政府部门层面，本次政务公开社会评议结果显示，及格线以上的比例达 100%。90 分以上优秀等级有 10 家，占比 45.45%。80 分良好等级有 9 家单位，占比 40.91%。具体排名情况见表 5。

表 5：区政府部门政务公开社会评议结果

区政府部门	实际得分	排名结果
区财政局	95	第 1 名
区生态环境局	94.36	第 2 名
区司法局	93.9	第 3 名
区城管执法局	93.86	第 4 名
区发改委	93.8	第 5 名
区人社局	93.44	第 6 名
区卫生健康委	92.98	第 7 名
区知识产权局	91.64	第 8 名
区市场监管局	90.86	第 9 名
区规划资源局	90.82	第 10 名
区民政局	88.2	第 11 名
区金融局	88	第 12 名
区科经委	86.92	第 13 名
区审计局	85.84	第 14 名
区民宗办	84.9	第 15 名
区农业农村委	84.66	第 16 名
区建交委	83.92	第 17 名
区商务委	83.4	第 18 名
区教育局	82.32	第 19 名
区文体旅游局	79.15	第 20 名
区应急局	77.28	第 21 名
区国资委	68.98	第 22 名

### （二）街道镇政务公开评议结果

在街道镇层面，本次政务公开社会评议结果显示，所有街道镇得分均在 70 分以上。90 分以上优秀等级有 6 家，占比 16.67%。80 分

良好等级有 21 家单位，占比 58.33%。具体排名情况见表 6。

表 6：街道镇政务公开社会评议结果

街道镇	实际得分	排名结果
陆家嘴街道	92.8	第 1 名
北蔡镇	92.01	第 2 名
三林镇	91.99	第 3 名
张江镇	91.79	第 4 名
康桥镇	90.49	第 5 名
上钢新村街道	90.4	第 6 名
高行镇	89.92	第 7 名
宣桥镇	88.97	第 8 名
航头镇	88.82	第 9 名
周家渡街道	88.7	第 10 名
花木街道	88.52	第 11 名
塘桥街道	87.96	第 12 名
曹路镇	87.8	第 13 名
万祥镇	86.85	第 14 名
洋泾街道	86.84	第 15 名
川沙新镇	86.82	第 16 名
南码头街道	85.88	第 17 名
新场镇	85.77	第 18 名
合庆镇	84.99	第 19 名
沪东新村街道	84.68	第 20 名
书院镇	83.89	第 21 名
金杨新村街道	83.64	第 22 名
浦兴路街道	83	第 23 名
潍坊街道	82.84	第 24 名
惠南镇	82.11	第 25 名
南汇新城镇	81.83	第 26 名
大团镇	80.76	第 27 名
老港镇	79.85	第 28 名
东明路街道	79.84	第 29 名
祝桥镇	79.57	第 30 名
高东镇	79.49	第 31 名

周浦镇	79.19	第 32 名
唐镇	76.89	第 33 名
泥城镇	75.99	第 34 名
金桥镇	74.66	第 35 名
高桥镇	74.49	第 36 名

### （三）总体评议分析

总体情况，委办局平均得分为 87.47 分，街道镇平均得分 84.72 分。各评议单位在基础性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网站政务公开页面更新情况、财政信息公开情况、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政府开放日上表现较为规范。这和浦东新区门户网站各单位政务公开专栏的统一建设和管理分不开，展现了过去多年来政务公开工作的实绩。但是，动态拓展主动公开范围、政策解读内容和形式、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特色工作方面还存在不足。评估还发现，个别单位未按时发布年度报告，指南仅更新了发布时间未具体更新指南内容，仍存在多份指南版本的问题；政策解读形式较单一，有待进一步拓展解读形式，纯文字简单解读情况较突出，解读内容不够丰富全面，领导解读重大政策比例不高；政务公开标准目录需进一步完善公开要素，规范标准目录格式；政务公开工作成果应用及创新案例有待进一步拓展。

## 三、各板块评议结果

### （一）基础工作

基础工作主要包括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公文备案等情况。

1、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要评估各单位是否根据新修订的《上

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在2020年6月1日后及时发布本单位最新版本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标注更新日期。该项指标通过评估团队观测网站完成。评估结果显示，68.18%委办局和75%街道镇按照要求更新了指南。评估还发现，个别单位存在保留两份指南版本的情况，或只更新了发布时间，未更新修改指南的公开依据等内容。

2、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主要评估各单位是否及时发布本部门年报，并报送区政务公开办，是否在年报专栏内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以外其他信息，是否按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的统一格式编制发布本单位年度报告，年报内容是否包含本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统计数据表数据填写是否完整、规范。该项指标通过评估团队观测网站完成。评估结果显示，除区国资委外，绝大多数被评议单位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内发布了2019年度报告，发布时间均符合要求；80.95%委办局和91.67%街道镇2019年度报告内容完整规范，按照统一格式编制发布本单位年度报告；71.43%委办局和55.56%街道镇年报内容包含本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71.43%委办局和66.67%街道镇统计数据表数据填写完整、规范。评估还发现，个别单位在年报专栏内发布了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以外其他信息；个别单位未按照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的要求编制年报。

3、公文备案情况。主要评估各单位是否将本单位产生的公文及时备案到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包括OA系统公文数据和网站主动公开

的公文数据，做到全量备案。该项指标通过区政府提供材料的方式开展评估。评估结果显示，所有委办局和 97.22%街道镇公文备案符合了及时性和完整性的要求。

## （二）平台建设

平台建设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本单位政务公开栏目下子栏目是否常态化更新、政务新媒体建设情况及是否实现了有效互动功能并及时更新。该项指标通过区政府提供材料的方式开展评估。评估结果显示，40.91%委办局和 30.56%街道镇政务公开栏目下子栏目常态化更新。所有委办局和 91.67%街道镇政务新媒体建设情况良好，符合要求，所有委办局和 94.44%街道镇政务新媒体实现了有效互动功能，所有委办局和街道镇政务新媒体两周内及时更新发布了内容。

## （三）“五公开”情况

“五公开”情况，主要包括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情况、机构职责和权责清单公开情况、服务指南准确度、《2020 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附件 2 完成情况、财政信息公开情况、动态拓展主动公开范围、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1、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情况。主要评估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单位是否公开重大决策草案及说明等材料，重大决策出台后 10 个工作日内是否向社会公布公开意见征集和采纳情况。该项指标通过评估团队观测网站完成。评估结果显示，涉及 2020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部门按照要求公开了重大决策草案及说明等材料，并向社会公布公开意见征集和采纳情况。

2、机构职责和权责清单公开情况。主要评估各单位机构职责是否及时更新，是否发布权责清单信息并动态调整。该项指标通过区政府提供材料的方式开展评估。评估结果显示，所有被评议单位及时更新了机构职责和发布且动态调整了权责清单信息。

3、服务指南准确度。主要评估各单位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发布的服务指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动态更新发布通办事项、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等清单。该项指标通过区政府提供材料的方式开展评估。评估结果显示，所有被评议单位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发布的服务指南准确、完整，并动态更新发布了通办事项、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等清单。

4、《2020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附件2完成情况。主要评估各部门是否全面及时公开《2020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中附件2明确的主管领域年度重点公开的各项信息。该项指标通过区政府提供材料的方式开展评估。评估发现，大多数涉及主管领域的部门及时公开了信息，仍有个别部门未按要求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5、财政信息公开情况。主要评估各单位是否公开本单位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该项指标通过区政府提供材料的方式开展评估。评估结果显示，绝大多数被评议单位财政信息公开情况符合要求。

6、动态拓展主动公开范围。主要评估各单位是否对本单位2010年以来未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和公开属性定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公文，开展公开属性重新审查工作，对已具备主动公开条件的公

文类信息，予以转化公开，在区政府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专栏发布。该项指标通过评估团队观测网站完成。评估结果显示，77.27%委办局和77.78%街道镇在区政府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专栏内发布了信息。

7、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主要评估各单位是否及时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利益等方面的建议提案办理复文。该项指标通过评估团队观测网站完成。评估结果显示，所有被评议单位均及时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利益等方面的建议提案办理复文。

#### **（四）政策解读**

政策解读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2020年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的解读率、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是否同步发布、是否重点解读执行标准和范围、惠企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关键内容、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是否设置跳转链接、主要领导是否通过新闻发布、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等形式对重要政策进行解读、是否有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解读形式。本板块通过评估团队观测网站完成。评估结果显示，90.91%委办局和97.22%街道镇制作发布了本单位的政策解读材料；81.82%委办局和88.89%街道镇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实现了同步发布；95.45%委办局和91.67%街道镇政策解读材料解读要素完备，内容丰富；90.91%委办局和97.22%街道镇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设置了跳转链接；77.27%委办局和86.11%街道镇主要领导通过新闻发布、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等形式对重要政策进行解读；90.91%委办局和63.89%街道镇有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多元化解读，且占比所有解读材料50%以上。评估还发现，个别单位直接转

发上级部门政策解读材料；个别单位政策解读材料只有文字解读形式，仍存在简单解读的情况。

### **（五）回应关切**

回应关切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是否针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含疫情防控等），在5个小时内作出首次回应，是否建立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督办、评估工作机制。本板块通过区政府提供材料的方式开展评估。评估结果显示，绝大多数被评议单位面对重大舆情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作出回应，建立健全了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督办、评估工作机制。

### **（六）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是否举办政府开放日（周）或公众开放日（周）等系列主题活动。本板块通过评估团队观测网站完成。评估结果显示，81.82%委办局和80.56%街道镇举办了一次政府开放日或公众开放日主题活动。

### **（七）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编制发布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情况、总结标准化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应用案例情况。本板块通过区政府提供材料的方式开展评估。评估结果显示，所有被评议单位均按要求及时编制发布了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相关委办局根据区政务公开办统一部署，以超链接方式完成26个试点领域的信息归集展示。评估还发现，绝大多数被评议单位及时总结了标准化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形成了应用案例，但案例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完善。

## （八）依申请公开工作

依申请公开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依申请办理工作复议、诉讼纠错情况和区政府分办件复议、诉讼纠错情况。本板块主要通过区政府提供材料的方式开展评估。评估结果显示，除区规划资源局、区建交委、高桥镇、康桥镇、周浦镇和书院镇外，绝大多数被评议单位复议、诉讼纠错率均低于全区平均纠错率。

## （九）组织体系和监督保障

组织体系和监督保障方面，主要包括各单位组织领导、工作机制、业务培训、保密审查、信息送交、日常工作落实等情况。本板块主要通过区政府提供材料的方式开展评估。

1、组织领导方面。主要评估年内各单位主要领导是否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分管领导和工作机构负责人是否研究部署推进工作。评估结果显示，除区国资委外，绝大多数被评议单位主要领导至少听取了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分管领导和工作机构负责人研究部署推进了相关工作。

2、工作机制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完备的部门内部工作协调配合机制。评估结果显示，除东明路街道、高东镇外，绝大多数被评议单位工作机构和各业务处室之间建立了分工明确、运转流畅的协作配合机制。

3、业务培训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分管领导、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领导和工作人员是否参加区政务公开办举办的2020年政务公开培训。评估结果显示，77.27%委办局和75%街道镇分管领导、政务公开

工作机构领导和工作人员及时参加了区政务公开办举办的 2020 年政务公开培训。

4、保密审查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存在重大泄密隐患。评估结果显示，绝大多数被评议单位保密审查机制落实情况合格。评估还发现，区发改委、区人社局、祝桥镇、新场镇、大团镇仍需进一步落实好保密审查机制的工作要求。

5、信息送交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是否向区档案馆、图书馆及时、全面移交本部门产生的政府信息。评估结果显示，90.91%委办局和 94.44%街道镇向区档案馆及时、全面移交本部门产生的政府信息；81.82%委办局和 80.56%街道镇向区图书馆及时、全面移交本部门产生的政府信息。

6、日常工作落实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是否完成区政务公开办交办的事项和承办区政府分办的申请。评估结果显示，绝大多数被评议单位按时完成区政务公开办交办的事项和承办区政府分办的申请。

#### **（十）特色工作**

特色工作方面，主要评估各单位是否总结政务公开工作成果，拓展应用方式，及时报送亮点特色或典型案例等。本板块主要通过区政府提供材料的方式开展评估。评估发现，绝大多数被评议单位开展了政务公开工作成果应用，及时报送特色或典型案例，但整体工作成效有待进一步提升。

### **四、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建议**

#### **（一）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1、建议相关单位定期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按要求发布本单位最新版本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标注更新日期，并保留最新版本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建议相关单位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发布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严格按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的统一格式编制发布本单位年度报告，年报内容包含本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确保统计数据表数据填写完整、规范，同时，专栏内切勿发布非年报的政府文件。

3、建议相关单位将本单位产生的公文及时备案到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包括OA系统公文数据和网站主动公开的公文数据，做到全量备案。

4、建议相关单位常态化更新本单位政务公开栏目下子栏目及政务新媒体，实现政务微信与公众有效互动。

5、建议相关部门夯实组织体系和监督保障工作，建立规范完备的部门内部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向区档案馆、图书馆及时送交政府信息，按要求完成区政府和政务公开办日常交办工作事项。

## **（二）落实“五公开”工作要求**

1、建议相关单位按时发布重大决策事项信息，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及说明，决策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公开意见征集和采纳情况。

2、建议相关单位更新机构职责，按时发布、动态调整权责清单

信息。

3、建议相关单位在“一网通办”平台上全面准确公开各类办事指南，动态更新发布通办事项、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等清单。

4、建议相关部门全面及时公开《2020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中附件2明确的主管领域年度重点公开的各项信息。

5、建议相关单位按时公开本单位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6、建议相关单位对本单位2010年以来未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和公开属性定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公文，开展公开属性重新审查工作，对已具备主动公开条件的公文类信息，予以转化公开，在区政府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专栏发布。

### **（三）规范政策解读发布工作**

1、建议相关单位对于本单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文件能解读尽解读，提高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的解读率。确保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发布，并与政策文件形成关联阅读。重点解读执行标准和范围、惠企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关键内容。

2、建议相关单位主要领导通过新闻发布、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等形式对重要政策进行解读。

3、建议相关单位开展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多元化形式解读，确保多元化解读形式占比所有解读材料50%以上。

### **（四）推进标准化和政府开放日工作，增强公开实效**

1、建议相关单位认真落实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的相

关要求，持续完善本单位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积极拓展标准化应用，多出便民利民措施。

2、建议相关单位通过举办多种形式的政府开放日(周)、公众开放日(周)等系列主题活动，进一步拉近政民互动距离，提升公众参与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开实效。